

证券代码：920108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鲁再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鲁再平，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鲁再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助手、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或通讯 表决出席董 事会会议次 数	委 托 出 席 董 事 会 会 议 次 数	投票情 况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列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12	12	0	同意	否	8

(二) 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亲自参加并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计 1 次），认真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认真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履行了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亲自参加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共计 1 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履行了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履行了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4、《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5、《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4、《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议案》；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3、《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3、《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0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的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

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我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鲁再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